

## 建造業議會

## 環境專責委員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環境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之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重要決議/進度要點
2.1	CIC/EIT/R/001/16 (討論文件)	<p><b>通過進展報告</b></p> <p>成員通過 2016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p>
2.2	CIC/EIT/R/001/16 (討論文件)	<p><b>上次會議續議事項</b></p> <p>議程 1.4 – 增補成員的建議名單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舉行之議會會議上獲核准。一位議會成員建議邀請香港建造業分包聯會(HKCSA)派一位代表加入成為增補委員名單。經商議後，成員同意將來遇到相關議題會徵詢香港建造業分包聯會的意見。</p> <p>此外，秘書處接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電郵通知，有意退出環境專責委員會增補委員名單 (因管理層認為不參與成為常委更具彈性)。秘書處已與環保署相關成員聯絡並回覆電郵。經商議後，成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有環保署代表參與專責委員會事務是非常重要，秘書處將繼續與環保署跟進。</p> <p>議程 1.9 項 – 詳情於議程第 2.8 項報告(跟進「建設更好未來 – 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中期報告)的成員建議。</p>

2.3	CIC/ENV/P/008/16 (參考文件)	<p><b>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名稱修改及職權範圍更改</b></p> <p>成員備悉「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環境專責委員會」及更新其職權範圍，包括創新、技術及研究的元素在內。成員備悉有關更改，已呈交 2016 年 6 月 17 日舉行之議會會議，供議會成員核准。</p>
2.4	CIC/ENV/P/009/16 (待確認文件)	<p><b>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及其顧問服務進展報告</b></p> <p>成員備悉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最新進展。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研究顧問服務合約已批出予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p> <p>2016 年 5 月 20 日議會秘書處與理大舉行了一次顧問服務啟動會議。有關顧問服務項目的方案、時間表和行動計劃書已呈交委員會進行確認。顧問服務框架包括對香港及海外的政策及措施進行文獻綜述、透過進行訪問及焦點小組會議搜集資料、透過工程量清單識別潛在垃圾清單、到三個正進行不同施工階段的建築工地（私人住宅項目）觀測並進行垃圾產生特徵的量化估測、分類並測量收集到的建築垃圾、提出非惰性建築垃圾組成測量方法、起草一份測量方法規範及撰寫項目報告。</p> <p>經商議後，成員確認有關顧問服務項目的方案、時間表和行動計劃書。</p>
2.5	CIC/ENV/P/010/16 (待確認文件)	<p><b>在香港善用預製工場調查（調查研究）顧問服務的進展報告</b></p> <p>成員備悉在香港善用預製工場調查（調查研究）顧問服務的最新進展。議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3 月 3 日及 5 月 6 日與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米嘉道)舉行了會議。米嘉道擬備了顧問服務項目的開展報告和問卷調查框架，供成員確認。</p>

2.6	(簡報形式報告)	<p><b>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的進展報告 (米嘉道)</b></p> <p>米嘉道於會議上以簡報形式向成員匯報顧問服務的最新進展。成員備悉有關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受訪對象、資料搜集方法、樣本數量、問卷設計及時間表。</p> <p>經商議後，成員確認有關顧問服務項目的開展報告和問卷調查框架，亦附加了關於綠建環評 (BEAM Plus)的內容於問卷中。</p> <p>[會後補註：問卷內容已作出修訂並審閱。問卷終稿已於 2016 年 7 月下旬起分批送交不同的受訪群組。]</p>
2.7	CIC/ENV/P/011/16 (參考文件)	<p><b>混凝土和水泥砂漿生產用河砂替代品研究 (第二階段) 最終報告跟進事項的進展</b></p> <p>第二階段最終報告正式發表後，議會秘書處與議會的培訓中心經理商討，確定將會於未來的月份進行一些試驗計劃(當供應商的產品採購處理完成)。試驗測試成效將會與第二階段最終報告內提及的實驗室結果作驗證，以確定其實用性。</p> <p>成員亦知悉發展局將會於未來的月份計劃推行一些小型的維修和保養項目先導計劃作試驗。議會秘書處會與議會的培訓中心經理及發展局緊密合作。</p>
2.8	CIC/ENV/P/012/16 (討論文件)	<p><b>「建設更好未來－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報告的實施計劃跟進事宜</b></p> <p>環境專責委員成員就「建設更好未來－香港建造業 2030 年作出展願景」中期報告中提出的 7 項建議中所收集得的成員意見及實施時間表逐一於會議上進行討論。成員獲邀對中期報告中的建議進行探討，提出可行的研究或項目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p>

2.9	(口頭匯報)	<p><b>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最新進展</b></p> <p>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就綠色建築產品認證計劃、綠色建築設計以減少建築廢料指南、綠建環評 (BEAM Plus) 標準作口頭匯報。建議香港綠色建築議整合一份與議會相關的項目撮要，於下次會議上討論。</p>
2.10		<p><b>其他事項</b></p> <p>一、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了其就鉛水事件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報告（「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報告提及到與建造業議會息息相關的工藝培訓及註冊事務。</p> <p>為提升議會運作及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議會參考了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為議會的培訓及註冊工作進行了相應的內部檢討。議會亦檢視了一些可改善的地方及制訂了相應的跟進措施。報告文件擬稿將於稍後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傳閱。</p> <p>[會後補註：一份名為「建造業議會對『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回應及建議應採取的行動」的文件，已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供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傳閱。]</p> <p>二、為減少車輛排放和鼓勵採用低/零排放技術，藉以加快更換老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NRMM)。成員獲邀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如有）。</p>

註：於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